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甄試履歷表 (正面)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親等內血(姻)親為本署 員工之姓名(無則免填)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障礙類別：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身分：	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起訖年月		證 照	
家屬(請填父母及兄弟姊妹)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審查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繳)						
5.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駕照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繳)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試簡述對毒品緩起訴(含戒癮治療)制度之認識

簡要自傳 (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及對工作之期許等)

報考人員：

1.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2. 授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刑事案件記錄逕行查證。
3. 本人願以上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面試及錄取通知的聯絡方式，本署不另紙本通知。

報考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